

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 98 年新進職員甄試試題

類別：法務

節次：第三節

科目：1.民法 2.民事訴訟法

注 意 事 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本試題共 2 頁(A4 紙 1 張)。2.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3.本試題為申論題，各題配分標註於題後。須用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答案卷指定範圍內作答，於本試題或其他紙張作答者不予計分。4.本試題採雙面印刷，請注意正、背面試題。5.考試結束前離場者，試題須隨答案卷繳回，俟該節考試結束後，始得至原試場索取。6.考試時間：100 分鐘
------------------	--

一、台電公司擬興建變電所，由甲公司承攬施作，契約約定 98 年 2 月 1 日為竣工日，竣工後保固期間 5 年，甲公司並繳交保固金以為擔保。甲公司將其中水電工程之部分交由次承攬商乙公司施作之，試附理由就下列問題析述之：（25 分）

（一）若乙公司之員工 A 於施工中不慎致路人 B 受傷，問 B 得否分別向台電公司、甲公司、乙公司及 A 請求損害賠償？（8 分）

（二）承（一），倘 B 當場死亡，其因生命權受侵害而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得否被繼承？（6 分）

（三）承攬契約中明訂台電公司有投保工程安裝綜合險之義務，保險期間至竣工日止，今因可歸責於台電公司之事由致甲公司無法於約定竣工日 98 年 2 月 1 日完工，問甲公司可否主張 98 年 2 月 1 日後因已無保險致其施工風險過大而拒絕施作？（3 分）

（四）甲公司對台電公司之工程款請求權時效與保固金返還請求權時效分別為何？（4 分）

（五）若甲公司因財務困難正進行清算中，其清算人 C 執行職務時詐騙乙公司，使乙公司免除甲公司對乙公司應付之工程款債務 100 萬元，問甲公司與 C 應對乙公司負何種賠償責任？（4 分）

二、台電公司與甲公司訂有電纜買賣契約，契約中訂有雙方互不得向對方請求所失利益之條款，且乙公司為該買賣契約之保證人，試附理由就下列問題析述之：（25 分）

（一）若甲公司未於約定之交貨期限內交貨，於遲延中適逢八八水災，致其工廠淹水無法產製電纜，甲公司可否主張免負遲延之責？若甲公司本可於約定期限內如期交貨，惟因台電公司受領遲延，於受領遲延中，該電纜失竊，問甲公司應否負責？（6 分）

（二）甲公司之債權人聲請法院扣押甲公司對台電公司之貨款債權，台電公司得否以對甲公司有逾期罰款債權為由，抵銷該筆已受扣押之貨款債權？（4 分）

（三）若甲公司交付之電纜不具備其於契約中所擔保之品質而有瑕疵，試問台電公司對甲公司在民法上有何請求權？倘台電公司決定解除契約重新採購，台電公司得否向甲公司請求賠償台電公司重新採購所增加之差價及未能如期發電及售電之損害？（7 分）

（四）倘甲公司違約，台電公司因而向乙公司請求其負保證責任時，試問乙公司在民法保證一節中，得對台電公司為那些主張，以保其權益？（8 分）

三、試附理由就下列問題析述之：（25分）

- （一）甲公司對台電公司有筆工程款債權，清償期為98年10月1日，甲公司將其對台電公司之工程款債權設質予乙公司，並對台電公司為設定質權之通知，若台電公司於受設質通知時已對甲公司另有逾期罰款債權，清償期亦為98年10月1日，甲公司或台電公司得否主張抵銷？（7分）
- （二）台電公司與甲承攬商訂有鋼構廠房興建工程契約，甲承攬商已將部分鋼筋運抵工地並在台電公司占有中，其後因甲承攬商違約，台電公司依約終止契約，並請求違約金，甲承攬商拒不給付違約金，問：台電公司為保權益對該批鋼筋依法得作如何之主張？（4分）
- （三）甲男與乙女婚後生有一子A，甲男因外遇先與丙女同居產下一子B，後又與丁女同居產下一子C，試問：
- 1、若甲男因病死亡，B未取得繼承權，B依法可採取何種救濟途徑以取得繼承權？（3分）
 - 2、甲男受丁女脅迫而認領兩人所生之非婚生子女C，問甲事後得否以受丁脅迫為由撤銷其認領？（3分）
 - 3、倘丙於甲生前購屋並獲甲贈與100萬元，A因營業於甲生前受甲贈與200萬元，甲生前遺囑表示於其死後其繼承人之應繼分A、C各為 $\frac{1}{10}$ ，B為 $\frac{8}{10}$ ，乙為零，甲死亡時遺有財產500萬元、負債300萬元，問：如乙、A、B、C均有繼承權，各繼承人之特留分是否受侵害？受侵害額若干？（8分）

四、試附理由就下列問題析述之：（25分）

- （一）台電公司與甲公司於承攬契約中約定「如因本契約發生訴訟事件時，雙方同意以工地就近之地方法院（台東地院）為管轄法院」，其後台電公司與甲公司發生履約爭議，甲公司以台電公司為被告向台北地院起訴，問：台北地院有無管轄權？（6分）
- （二）倘台電公司之承攬商甲與其次承攬商乙間有履約爭議，並已訴訟繫屬於台北地院，若台電公司以甲、乙為共同被告提起主參加訴訟，乙於訴訟繫屬中宣告破產對本訴訟及主參加訴訟之影響為何？（8分）
- （三）台電公司之承攬商甲於施工中因遭遇民眾抗爭致遲延20天始完工，台電公司因而主張依約計罰逾期違約金扣抵工程款400萬元，甲提起請求確認台電公司對甲之400萬元債權不存在之訴，就該消極確認之訴及甲遲延完工是否可歸責甲之事實等由誰舉證？（6分）
- （四）甲起訴請求乙給付100萬元，訴訟參加人丙於一審法院中輔助甲為訴訟行為，該事件上訴二審法院時，丙未再具狀參加也未輔助甲為任何訴訟行為，二審甲敗訴，丙於上訴期限內以甲之參加人地位為甲提起第三審上訴，是否合法？（5分）